

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曾泰源、鄧煌發、林燕孜、曾委員、李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酒駕處遇內容增加「法律責任的嚴重性」、「民事賠償對個人及家庭經濟之影響」	酒駕處遇課程偏重在酒癮及酒精危害等學理性內容，較少將實務上肇事之賠償責任納入處遇內容，致受處遇者易忽略對酒駕肇事可能導致的影響。	該所回應擬將酒駕肇事面臨之賠償責任為主題之實務案例納入酒駕處遇法治教育內容，提高受處遇者對酒駕後果之警惕性，並聘請具處理實務經驗之人士擔任講座。
酒駕處遇內容是否能進一步強化家庭連結。	1. 因酒癮衍生的犯罪，追本溯源往往來自家庭鏈結的欠缺，而因為酒駕者因犯罪進入監所，另除個人經濟中斷，對家庭鏈結更有不利之影響。 2. 出所提供返家車資或家人接返，能否確認是否確實是對象是「家人」而非朋友，因為朋友與收容人之關係、影響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如由朋友接返恐另出所收容人陷入犯罪情境之虞。	1. 該所依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三節辦理面對面及電話懇親，亦舉辦宗教家庭日鼓勵收容人家屬蒞所關懷收容人，對於貧困收容人家庭亦有不定期物資慰助，透過相關活動修復、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關係。 2. 酒駕處遇與毒品處遇相較，欠缺專門針對酒駕者為對象之家庭日活動，查係因疫情考量暫未辦理。 3. 該所針對保管金不足之收容人返家前，除向更生保護會申請返家車資支應外，亦輔以聯繫親屬來所接返，親屬資料於入所調查及接見時完成確認，聯繫接返對象以親屬為主。

關於酒駕出所後續追蹤，法無明訂，現在除了 805 醫院個管師以外，倘能藉由毒防中心或更生保護會支援，相信可以強化追蹤成效。	酒癮個案出所後續追蹤法無明訂，可多利用其他政府醫療資源或民間戒癮機構，由所方主動媒合或轉介，期能使其順利銜接治療，亦可兼達社會保安之效。	1. 該所引進 805 醫院專業性處遇，結合醫療及後續追蹤，此部分值得肯定，惟未來擬結合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及花蓮縣衛生局的資源，俾使酒駕處遇更為精進。 2.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每月有派志工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人進行宣導，包括提供返家車資、就業轉介、急難救助申請等服務；毒防中心亦按月蒞所宣導及建立個案資料。 3. 該所辦理懇親或家庭日，會邀請志工及毒防中心蒞所以收容人家屬為宣導對象，希望透過與其家庭之聯結建立關係，有利出所後之家庭支持，降低再犯風險。
花蓮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有酒癮戒治服務，	1. 花蓮縣衛生局與衛福部合作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對象包括自願接受、法院裁定、酒駕吊照申請考照者之戒癮治療三大類，第 1 項可由衛生局提供 4 萬元戒癮費用。 2. 建議本所提供是項宣導，鼓勵酒癮收容人在出所前願意於出所後接受轉介國軍 805 醫院治療。	1. 於酒駕處遇課程及將宣導單張針對有酒精成癮者加強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宣導，以期對於成癮者出所後藉此項寶貴資源能完成戒癮治療。 2. 針對獨居或無家庭鍊結者，藉由酒駕處遇之團體及個別處遇課程，強化認知及自我覺察，鼓勵接受戒癮治療及加強出所追蹤，使其出所後降低再犯可能為主。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酒駕處遇上之應用為何？	花蓮看守所之酒駕處遇課程有安排修復式正義相關內容，這是很好的理念，惟不知相關課程如何與酒駕處遇連結。	1. 該所開辦修復式司法、修復式正義課程，聘請花蓮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以及修復式司法促進講師，以全所收容人為授課對象，宣導此概念。 2. 將修復式正義概念融入酒駕課程，連帶宣導包括酒駕導致之傷害，以及加害及被害人間進行修復正義之概念及程序，提醒受處遇者酒駕不僅要擔負刑責，更可能要面對無辜者受害及如何修復的問題。地檢目前將重點放在提升被告在官司判決確定前與被害者修復之意願。
備註：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